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
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67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 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2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2
四、价值类型	25
五、评估基准日	25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9
九、评估假设	42
十、评估结论	4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评估对象：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32.6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02.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30.1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39,839.20 万元，增值额为 29,909.04 万元，增值率为 301.1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

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 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720 号 9 层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720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朱旭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615.8748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28 日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0641.SH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世通”或“凯世通”)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 200 号 7 号楼单元 1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牛顿路 200 号 7 号楼单元 1

法定代表人：JIONG CHEN(陈炯)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0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6 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研发设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集成电路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器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机电产品、建材(钢材、水泥除外)、五金的批发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系由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乾广物流有限公司、JIONG CHEN、WAN ZHIMIN、JUNHUA HONG、WEI CHEN、何文龙 7 位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投资总额为 1,100 万元。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0	62.50	0.00	货币
2	JIONG CHEN	100.00	0.00	12.50	0.00	美元现汇
3	WEI CHEN	50.00	0.00	6.25	0.00	美元现汇
4	WAN ZHIMIN	40.00	0.00	5.00	0.00	美元现汇
5	上海乾广物流有限公司	40.00	0.00	5.00	0.00	货币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6	何文龙	40.00	0.00	5.00	0.00	美元现汇
7	JUNHUA HONG	30.00	0.00	3.75	0.00	美元现汇
合计		800.00	0.00	100.00	0.00	—

(2)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设立的第一期出资

2009年5月16日，WAN ZHIMIN、JEFFREY SCOTT BOEKER 与公司其他股东 JIONG CHEN、WEI CHEN、JUNHUA HONG、何文龙、乾广物流和广华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AN ZHIMIN(万志明)将其所持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 JEFFREY SCOTT BOEKER，其他股东均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

2009年5月18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WAN ZHIMIN(万志明)将其所持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5%未出资的股权转让给 JEFFREY SCOTT BOEKER，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6日，上海瑞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领[2009]外验002号)，对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09年6月26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597,864.60 元，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4.97%。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62.50	62.50	货币
2	JIONG CHEN	100.00	100.00	12.50	12.50	美元现汇
3	WEI CHEN	50.00	49.85	6.25	6.23	美元现汇
4	WAN ZHIMIN	40.00	0.00	5.00	0.00	美元现汇
5	上海乾广物流有限公司	40.00	39.94	5.00	4.99	货币
6	何文龙	40.00	40.00	5.00	5.00	美元现汇
7	JUNHUA HONG	30.00	30.00	3.75	3.75	美元现汇
合计		800.00	759.79	100.00	94.97	—

(3)2009年9月，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7月20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加的 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广华电子认缴 95 万元，乾广物流认缴 8 万元，JIONG CHEN 认缴等值于 66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JEFFREY SCOTT BOEKER 认缴等值于 8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WEI CHEN 认缴等值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JUNHUA HONG 认缴等值于 5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何文龙认缴等值于 8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现汇。就本次增资，董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增资事宜。

2009 年 9 月 1 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洪验[2009]247 号)，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已收到广华电子、乾广物流、何文龙、WEI CHEN、JEFFREY SCOTT BOEKER 此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3446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840.131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00%。

本次增资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5.00	532.00	59.50	53.20	货币
2	JIONG CHEN	166.00	100.00	16.60	10.00	美元现汇
3	WEI CHEN	60.00	50.06	6.00	5.00	美元现汇
4	JEFFREY SCOTT BOEKER	48.00	40.00	4.80	4.00	美元现汇
5	何文龙	48.00	40.07	4.80	4.00	美元现汇
6	上海乾广物流有限公司	48.00	48.00	4.80	4.80	货币
7	JUNHUA HONG	35.00	30.00	3.50	3.00	美元现汇
	合计	1,000.00	840.13	100.00	84.00	—

(4)2009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 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外方股东 DONALD WAYNE BERRIAN；同意广华电子将其所持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0.2%的股权(已出资)转让给乾广物流；同意 JIONG CHEN 将其所持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16.6%的股权(已出资部分 10%、未出资部

分 6.6%)中 15.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下列人员：(1)将其所持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7%已出资的股权转让给 DONALD WAYNE BERRIAN；(2)将其所持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2.2%已出资的股权转让给何文龙；(3)将其所持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3.5%(已出资部分 0.1%、未出资部分 3.4%)的股权转让给 JUNHUA HONG；(4)将其所持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1%未出资的股权转让给 WEI CHEN；(5)将其所持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2.2%未出资的股权转让给 JEFFREY SCOTT BOEKER。同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董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1日，JIONG CHEN 与 DONALD WAYNE BERRIA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JIONG CHEN 将其所持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7%已出资的股权作价 7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DONALD WAYNE BERRIAN。

2009年9月1日，广华电子与乾广物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华电子科技将其所持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0.2%已出资的股权作价 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乾广物流。

2009年9月1日，JIONG CHEN 分别与何文龙、JUNHUA HONG、WEI CHEN、JEFFREY SCOTT BOEKER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3.00	530.00	59.30	53.00	货币
2	JEFFREY SCOTT BOEKER	70.00	40.00	7.00	4.00	美元现汇
3	WEI CHEN	70.00	50.06	7.00	5.00	美元现汇
4	JUNHUA HONG	70.00	31.00	7.00	3.10	美元现汇
5	何文龙	70.00	62.07	7.00	6.20	美元现汇
6	DONALD WAYNE BERRIAN	70.00	70.00	7.00	7.00	美元现汇
7	上海乾广物流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	5.00	货币
8	JIONG CHEN	7.00	7.00	0.70	0.70	美元现汇
合计		1,000.00	840.13	100.00	84.00	—

(5)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广华电子与 JIONG CHE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广华电子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作价 300 万人民币转让给 JIONG CHEN。同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声明同意董事会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JIONG CHEN	307.00	307.00	30.70	30.70	美元现汇
2	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00	230.00	29.30	23.00	货币
3	JEFFREY SCOTT BOEKER	70.00	40.00	7.00	4.00	美元现汇
4	WEI CHEN	70.00	50.06	7.00	5.00	美元现汇
5	JUNHUA HONG	70.00	31.00	7.00	3.10	美元现汇
6	何文龙	70.00	62.07	7.00	6.20	美元现汇
7	DONALD WAYNE BERRIAN	70.00	70.00	7.00	7.00	美元现汇
8	上海乾广物流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840.13	100.00	84.00	—

(6)2010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的第二期出资

2010年9月13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洪验[2010]239号)，对新增实收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0年9月7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59.86889 万元，其中，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 63 万元，JEFFREY SCOTT BOEKER 缴纳 299,969.03 元，WEI CHEN 缴纳 199,443.37 元，JUNHUA HONG 缴纳 39 万元，何文龙缴纳 79,276.50 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JIONG CHEN	307.00	307.00	30.70	美元现汇
2	宁波市广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00	293.00	29.30	货币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JEFFREY SCOTT BOEKER	70.00	70.00	7.00	美元现汇
4	WEI CHEN	70.00	70.00	7.00	美元现汇
5	JUNHUA HONG	70.00	70.00	7.00	美元现汇
6	何文龙	70.00	70.00	7.00	美元现汇
7	DONALD WAYNE BERRIAN	70.00	70.00	7.00	美元现汇
8	上海乾广物流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7)2010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0年9月28日，凯世通香港与广华电子、乾广物流、JIONG CHEN、何文龙、JEFFREY SCOTT BOEKER、WEI CHEN、DONALD WAYNE BERRIAN、JUNHUA HON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1)股东广华电子将其持有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29.3%的股权作价 2,413,288.05 元转让给凯世通香港；(2)股东乾广物流将其持有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5%的股权作价 411,823.9 元转让给凯世通香港；(3)股东 JIONG CHEN 将其持有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30.7%的股权作价 2,528,598.75 元转让给凯世通香港；(4)股东何文龙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7%的股权作价 576,553.46 元转让给凯世通香港；(5)股东 JEFFREY SCOTT BOEKER 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7%的股权作价 576,553.46 元转让给凯世通香港；(6)股东 WEI CHEN 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7%的股权作价 576,553.46 元转让给凯世通香港；(7)股东 JUNHUA HONG 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7%的股权作价 576,553.46 元转让给凯世通香港；(8)股东 DONALD WAYNE BERRIAN 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7%的股权作价 576,553.46 元转让给凯世通香港。

2010年9月28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下述股权转让事宜：原股东广华电子、乾广物流、JIONG CHEN、JEFFREY SCOTT BOEKER、WEI CHEN、JUNHUA HONG、何文龙、DONALD WAYNE BERRIAN 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共计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凯世通香港。并同意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8)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2月17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1,385万元增加至7,385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3,000万元全部由凯世通香港以外汇现汇出资。同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以上增资事项，并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1年4月12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洪验[2011]091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4月12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已收到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7.04万元。本次增资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047.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18%。

本次增资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4,000.00	2,047.04	100.00	51.18	货币
	合计	4,000.00	2,047.04	100.00	51.18	—

(9)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1年8月5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洪验[2011]206号)，对新增实收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7月29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66.63万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013.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34%。

本次变更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4,000.00	3,013.67	100.00	75.34	货币
	合计	4,000.00	3,013.67	100.00	75.34	—

(10)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三期出资

2011年11月22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洪验[2011]318号)，对新增实收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5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凯世通香港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7.6208万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191.29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78%。

本次变更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4,000.00	3,191.29	100.00	79.78	货币
	合计	4,000.00	3,191.29	100.00	79.78	—

(11)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四期出资

2012年6月8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洪验[2012]111号)，对新增实收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5月21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凯世通香港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2.4640万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3,443.75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09%。

本次变更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4,000.00	3,443.75	100.00	86.09	货币
	合计	4,000.00	3,443.75	100.00	86.09	—

(12)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五期出资

2012年11月27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洪验[2012]390号)，对新增实收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11月8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凯世通香港缴纳的第五期新

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15.30 万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3,759.05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98%。

本次变更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4,000.00	3,759.05	100.00	93.98	货币
	合计	4,000.00	3,759.05	100.00	93.98	—

(13)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二次增资第六期出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瑞通会验字[2015]第 200083 号)，对新增实收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凯世通香港缴纳的第六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9452 万元，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4,000.00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14)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

2015 年 7 月 17 日，凯世通香港与苏州卓燿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苏州卓燿以现金形式向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3,550 万元，其中 863.221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686.77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7 日，凯世通香港与苏州卓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世通香港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13.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700 万转让给新股东苏州卓燿。

2015 年 7 月 17 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将公司投资总额由 7,385 万元增加至 14,589.6657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863.2219 万元，新增加的 863.2219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上海凯世通半

导体有限公司本次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苏州卓燊全部认缴；原股东凯世通香港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13.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7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苏州卓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中外合资企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瑞通会验字[2015]第 200059 号)，对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已收到苏州卓燊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8,632,219.00 元。本次增资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48,632,21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变更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3,343.47	3,343.47	68.75	货币
2	苏州卓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9.76	1,519.76	31.25	货币
	合计	4,863.22	4,863.22	100.00	—

(15)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凯世通香港、苏州卓燊与易津财鑫、中缔重赢、中来锦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世通香港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250 万转让给新股东易津财鑫；凯世通香港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000 万转让给新股东中缔重赢，凯世通香港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250 万转让给新股东中来锦聚。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事宜：凯世通香港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易津财鑫；凯世通香港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中缔重赢，凯世通香港将其持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中来锦聚。同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卓燊出具承诺，同

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662.61	2,662.61	54.75	货币
2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9.76	1,519.76	31.25	货币
3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16	243.16	5.00	货币
4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6	243.16	5.00	货币
5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4.53	194.53	4.00	货币
	合计	4,863.22	4,863.22	100.00	—

(16)2016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120020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821,708.92元。

2015年12月1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81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62,682,715.34元。

2015年12月10日，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52,821,708.92元为基础，按照1.056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2,821,708.9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6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选举 JIONG CHEN、陈方明、JEFFREY SCOTT BOEKER、JUNHUA HONG、ALBERT CHIN-LIANG CHIANG 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祥辉、陈丽慧

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立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12000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8733819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7,375,000.00	54.75	净资产
2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25,000.00	31.25	净资产
3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5.00	净资产
4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5.00	净资产
5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17)2017年3月，股份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55号)，上海凯世通的股票于2017年3月24日起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0315，证券简称为“凯世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8)2017年11月，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7月7日，上海凯世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拟向易钧财赢、爱思开、备盈投资以7.00元/股的价格发行合计不超过400万股。

2017年7月19日，上海凯世通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17年8月4日，上海凯世通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了《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易钧财赢	1,500,000.00	10,500,000.00
2	爱思开	1,500,000.00	10,500,000.00
3	备盈投资	1,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8,000,000.00

本次认购对象中，易钧财赢、爱思开、备盈投资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7年11月8日起，本次定向发行的4,000,000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完成后，上海凯世通总股本为54,000,000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7,375,000.00	50.69%
2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25,000.00	28.94%
3	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00	4.63%
4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00	4.63%
5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00	3.70%
6	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00	2.78%
7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00	2.78%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0	1.85%
合计			54,000,000.00	100.00%

(19)2018年4月，上海凯世通股权转让

2018年1月，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4.26%股权以8,050,000元转让给章捷剑；2018年2月，上海易津财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0.37%股权以700,000元转让给朱军；2018年4月，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79%股权以12,500,000元转让给黄林祥；苏州卓爆投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72%股权以 5,872,000 元转让给张绍波。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7,375,000.00	50.69%
2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32,000.00	20.43%
3	黄林祥	个人	3,125,000.00	5.79%
4	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00	4.63%
5	章捷剑	个人	2,300,000.00	4.26%
6	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00	3.70%
7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00	2.78%
8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00	2.78%
9	张绍波	个人	1,468,000.00	2.7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0	1.85%
合计			54,000,000.00	100.00%

(20)2018 年 7 月，上海凯世通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6 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中来锦聚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缔重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备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林祥、章捷剑、张绍波、朱军 11 方签订了《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凯世通 5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凯世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INGSTON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8,900,000.00	35.00%
2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40,000.00	51.00%
3	苏州卓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60,000.00	14.00%
合计		54,000,000.00	100.0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

3.近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07月31日
流动资产	6,561.90	14,269.18	16,916.96
长期股权投资	79.35	122.88	0.00
固定资产	2,492.71	3,957.57	3,702.25
在建工程	3,820.93	2,277.01	404.99
无形资产	2,593.74	2,005.03	1,97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59	387.11	35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16,141.23	23,018.78	23,353.93
流动负债	4,344.87	7,738.18	6,745.82
非流动负债	7,833.06	7,674.62	7,893.15
负债合计	12,177.92	15,412.80	14,638.98
所有者权益	3,963.30	7,605.98	8,714.96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7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13.77	8,920.10	4,842.37
减：主营业务成本	848.71	3,994.09	2,327.20
其他业务成本	94.02	484.81	0.00
税金及附加	3.02	11.27	16.60
销售费用	85.13	574.03	371.13
管理费用	1,305.24	1,733.90	1,021.61
研发费用	41.57	635.13	244.05
财务费用	90.28	87.00	104.35
资产减值损失	1,573.33	802.51	-166.58
其他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7月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	43.53	10.08
其他收益	0.00	446.08	276.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0.30	1,086.98	1,210.81
加：营业外收入	600.54	0.00	4.15
减：营业外支出	117.22	0.11	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6.98	1,086.87	1,214.93
减：所得税费用	-427.01	221.98	250.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97	864.89	964.2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07月31日
流动资产	7,211.38	15,422.70	17,142.89
长期股权投资	79.35	122.88	146.57
固定资产	2,492.71	3,957.57	3,669.56
在建工程	3,820.93	2,240.07	0.00
无形资产	573.08	25.02	1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59	387.11	35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14,770.05	22,155.35	21,332.62
流动负债	4,231.03	7,533.42	5,459.30
非流动负债	6,233.06	6,074.62	5,943.15
负债合计	10,464.09	13,608.04	11,402.45
所有者权益	4,305.96	8,547.31	9,930.1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7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13.77	8,920.10	4,723.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848.71	3,994.09	2,243.11
其他业务成本	94.02	484.81	32.2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7 月
税金及附加	0.54	6.32	11.48
销售费用	5.77	310.91	204.15
管理费用	1,158.78	1,491.99	815.54
研发费用		541.54	143.50
财务费用	89.04	91.96	99.96
资产减值损失	1,573.33	802.51	-166.58
其他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22	43.53	10.08
其他收益	0.00	446.04	276.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749.19	1,685.54	1,626.67
加：营业外收入	600.37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95.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243.83	1,685.54	1,626.67
减：所得税费用	-430.89	221.98	24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12.94	1,463.57	1,382.86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本次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交易关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32.6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02.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30.17 万元。

上述评估范围为母公司口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 64,592,278.17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07,892.76 元，存货账面净值 63,884,385.41 元。

(1)原材料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账面值为 6,298,184.37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0,436.35 元，账面净值 6,227,748.02 元。原材料主要为腔体、适配器、真空泵、阀门、线性配件等，于现场勘查日，原材料均存放于上海凯世通仓库内。

(2)产成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产成品账面值为 47,093,417.4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7,456.41 元，账面净值 46,455,961.02 元，主要为离子注入机、

AMOLED6 代机等。

(3)在产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产品账面值为 345,975.53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345,975.53 元，核算内容为太阳能离子注入机。

(4)库存商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产品账面值为 10,854,700.84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10,854,700.84 元，核算内容为溅射台、深槽刻蚀机等设备一批。

2.设备类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购置于 2009 年至今，设备主要分布于上海浦东牛顿路 200 号 7 号楼厂房内，部分设备存放于客户及供应商处。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成立，是以离子束技术为核心的集科研、制造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要研制、生产、再制造和销售国际领先高端离子注入机，重点应用于光伏太阳能电池，新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专业涵盖了物理学、半导体技术、材料学、机械工程、自动控制、软件工程等多个技术领域。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32 项 33 台/套/个。

主要设备有：自主研发的神舟 1 代离子注入机；AMOLED4.5 代离子注入机(束流测试平台)；进口设备退火炉(TEMPRESS)；少子寿命测试仪等检测设备以及辅助设备。经现场勘察，机器设备大部分维护及使用正常，满足生产要求，有部分处于闲置状态。设备主要分布于上海浦东牛顿路 200 号 7 号楼，部分设备存放于客户及供应商处。

(2)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为 1 辆江铃全顺牌商务车，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 83 项 144 台/套/个，主要为电脑、空调及办公家具等，设备使

用正常。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465,727.93 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经营情况
1	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51	586,088.78	1,465,727.93	正常
2	合肥晶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尚未开展业务
3	上海临港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			正常
4	安徽晶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			尚未开展业务
	合计			1,465,727.93	

合肥晶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凯世通”)、安徽晶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款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缴足。

4.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813,428.18 元，计提减值准备 4,643,631.07 元，账面净值 169,797.11 元，主要为专利申请费用、金蝶财务软件、ARENA SOLUTION 管理软件、太阳能项目。

金蝶财务软件已摊销完毕，账面净额为 0.00 元，目前还在使用中；ARENA SOLUTION 管理软件已摊销完毕，账面净额为 0.00 元，目前尚未使用；太阳能项目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为 0.00 元。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①技术类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与技术，专利共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权利人为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另外，截至评估基准日，还有 5 项专利已授权公告。

②注册商标 6 项；

③域名 3 项。

5.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无申报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评估事项的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1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3.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专利证书;
- 3.商标注册证;
- 4.机动车行驶证;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8年);
- 4.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年);
- 6.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7.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8.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9.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众会字(2018)第6002号;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由于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类似的交易案例较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同时,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合理化的修正,故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法。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经过近几年的运营发展,已经形成一定规模,上海凯世通是一家以离子束技术为核心的集科研、制造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主要研制、生产、再制造和销售国际领先高端离子注入机,重点应用于光伏太阳能电池,新型平板显示和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企业综合盈利能力较强,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

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由于原材料领用较快，在库时间短，均为近期购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在产品，企业的在产品账面价值中已体现相应料、工、费等生产成本，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产成品、库存商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

(8)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1)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2)至基准日未实际出资的股权投资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合肥晶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晶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均未展开实际经营活动。合肥晶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账面净资产确定其评估值，安徽晶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其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18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少数未能查询到

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购置价。

对于进口设备，设备购置费=CIF+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

b.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及其他费用。

d.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e.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B.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购置车辆增值税可以抵扣政策，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C.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

正后予以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已停产无库存的运输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部分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可回收价格确定评估值。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根据在评估基准日时重新完成各该在建工程已完工作量所需全部合理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1)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将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2)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将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

需加计资金成本；如包含资本成本则不加。

(3)已完工项目

对于已付清工程款项且确认无潜在负债的已完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的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将待估宗地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交易案例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计算公式：

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6.其他无形资产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等)、域名、注册商标及软件类。

(1)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商标、域名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被评估无形资产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一般情况下，具有以下特性的无形资产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①被评估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的市场，有足够的交易案例可供选择；②被评估无形资产或类似无形资产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条件、资产特性等交易信息公开透明。由于企业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商标、域名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目前市场上与评估对象相似技术的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或者缺乏可比性，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技术类无形资产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投入、产出存在比较严重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

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商标、域名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合理的取得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其取得成本主要为商标注册费、广告费用、维护费用等，与商标的资产价值呈弱相关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收益法是以委估的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或者通过使用该类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入分成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考虑到企业商标、域名对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且对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入分成法”对企业商标、域名进行评估。

②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

A.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

预期收益的方法是指分析估值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组合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的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无形资产组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组合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即①预测使用无形资产组合产品未来经济年限内可实现的销售收入；②然后确定无形资产组合产品对销售收入的分成率，确定无形资产组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的贡献；③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Q_t \times K \times (1 - T)}{(1 + r)^t}$$

其中：

P为评估价值

r为折现率

R_t为第t年的销售收入

Q_t为第t年的技术成新率

K为收入分成率或提成率

T为所得税率

n为经济寿命年限

t为时序，未来第t年

B.其他无形资产-商标及域名

考虑到企业商标、域名对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共同对企业的产品和知名度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且对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入分成法对企业商标、域名共同进行评估。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

P——待估商标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i年的收入；

K——商标的收益分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2)软件类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部分被淘汰不再使用的软件按照零值评估。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结合相关往来科目坏账准备、政府补助金额、可抵扣亏损以及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负债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合同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对于需要偿还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评估值；对于不需要偿还的债务，按零值评估

(二) 收益法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长期股权投资临港凯世通为上海凯世通新建生产厂区，二者业务结合紧密，共同参与生产及销售环节，并由上海凯世通作为主要销售主体，本次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对上海凯世通及临港凯世通进行预测。另外合肥晶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晶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业务发展规划及投资计划尚未明确，收益及风险难以量化，故不对其采用收益法评估。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_i(1+r)^{-i} + F_{n+1}/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1}：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主营离子注入机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离子注入机，企业成立至今，经营情况趋好，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预测期按 5 年确定，预测至 2023 年末。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不在

预测期末的规模上再扩大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现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有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AMOLED6 代离子注入机)、固定资产(AMOLED4.5 代离子注入机)、在建工程、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且没有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单独对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结论作为无锡凯世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均持有合肥晶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晶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肥晶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晶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至目前均未展开实际经营活动，合肥晶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账面净资产确定其评估值，安徽晶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其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8 年 11 月 23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已于 2018 年下半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续展，并由相关单位受理，公告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之“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假设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在明确的预测期及永续期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障碍；
- 5.假设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

业证书》之前，母公司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要销售职能；

6.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太阳能离子注入机业务已达到产业化生产，假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其产品均能按正常的验收时间完成验收；

7.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均可持续办理续展；专利、域名均按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32.6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02.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30.1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839.20 万元，增值额为 29,909.04 万元，增值率为 301.19%。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32.6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062.33 万元，增值额为 3,729.71 万元，增值率为 17.4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402.45 万元，评估价值为 9,045.27 万元，增额为-2,357.18 万元，增值率为-20.67%；净资产账面价值 9,930.17 为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6,017.06 万元，增额为 6,086.89 万元，增值率为 61.30%。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7,142.89	18,260.58	1,117.69	6.52
二、非流动资产	2	4,189.74	6,801.75	2,612.01	62.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46.57	-606.27	-752.84	-513.64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669.56	3,779.95	110.39	3.0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6.98	3,271.44	3,254.46	19,166.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56.63	356.63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21,332.62	25,062.33	3,729.71	17.48
三、流动负债	12	5,459.30	5,459.30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5,943.15	3,585.97	-2,357.18	-39.66
负债总计	14	11,402.45	9,045.27	-2,357.18	-20.67
净资产	15	9,930.17	16,017.06	6,086.89	61.30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839.2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017.06 万元，两者相差 23,832.15 万元，差异率为 148.73%。

上海凯世通成立于 2009 年 4 月，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定规模。公司长期专注于离子注入技术的研究，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企业的核心技术团队均拥有多年离子注入技术的研发和从业经验，先后承担了国家及政府多项重大项目的研究课题，对行业发展的现状、未来趋势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并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建立了涵盖了物理学、半导体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工艺等多个技术领域，能够独立完成先进和多类型离子注入机研发和产业化的人才队伍。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打破国外技术的垄断，实现了进口装备国产化，

其产品已在多家太阳能电池厂商生产线上大规模应用，产品性能得到了产业化检验，且产品质量稳定，在国内太阳能离子注入机市场建立良好品牌形象。上海凯世通是目前全球仅有的 3 家太阳能离子注入机厂家之一，市场占有率为全球第一，与国际厂商相比，不仅技术与国际厂商并驾齐驱，且具有明显价格优势，竞争能力强。企业综合盈利能力较强，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且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9,839.2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银行借款账面余额共计 8,000,000.00 元。其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余额 5,00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借款余额 3,000,000.00 元。上述借款是由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另外上海凯世通与浦科投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同时上海凯世通实际控制人 JIONG CHEN（陈炯）及陈丽慧为浦科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将热阴极离子源系统专利权(专利号 ZL201110202481.0)、离子注入装置及方法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10201387.6)、上海凯世通与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TZZL20161226-T01D 的《设备采购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1,574.00 万元质押给浦科投融资担保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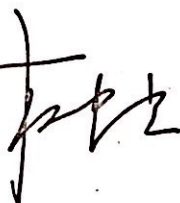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

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权志光



资产评估师：陈懿




资产评估师：刘长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